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88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林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零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飲酒後之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仍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下午4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

01 碰撞對向由訴外人盧彥勳所駕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
03 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4 同）2萬3,379元（含零件6,300元、工資4,281元、烤漆1萬
05 2,798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379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2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3 系爭車輛行照、理賠資料、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14 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3年9月11日新北警瑞
15 交字第1133611559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而被
16 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
17 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
1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28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酒後駕車，因未
29 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
30 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
31 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

01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
02 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
03 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1萬7,709元：

05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8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9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0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萬3,379元（含零件
11 6,300元、工資4,281元、烤漆1萬2,798元），並同意折舊
12 （見本院卷第27頁）；而系爭車輛於102年8月5日領照（見
13 本院卷第21頁行車執照影本），至111年10月10日車禍受損
14 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
15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
16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7 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
18 間應以9年3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
19 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0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
21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
22 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23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
24 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

25 3.準此，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
26 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630元（計算式：6,300元×
27 1/10殘值＝630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餘
28 不應折舊之工資4,281元、烤漆1萬2,798元，則原告所得請
29 求之金額應為1萬7,709元（計算式：630元＋4,281元＋1萬
30 2,798元＝1萬7,709元）。

31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1萬7,7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757元（1萬7,709元÷2萬3,379元×1,000元=757元），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煜庭